**项目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

**项目施工图审查**

**采购编号：SJSGK-C-2025-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冉 岷

审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项目内容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1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

**1. 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采购人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特邀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审查**

2.2 竞争性谈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厂房、原料配料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厂区道路、公共管网、废丝改造、物流或员工停车场(如有)、辅助用房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有内容的审查，包含绿建节能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同时为设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建筑面积约185000m2。**

2.3 供货时间：2025年1月20日

2.4 交货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及长寿生产基地。

2.5 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 **351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圆整** ，计算依据为185000 m2\*1.9元/m2=351500元。所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最高限价的范围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安装费、包装费、上车费、运费、卸货费、运输保险费材料到厂后卸货至买方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6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最终双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3.1.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生产（经销商不含生产，制造商必须含生产）和销售（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结构认定书：房建一类及以上资质。

3.1.4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范围内包含工程咨询。

3.1.5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

3.1.6近三年（2022年 1 月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造价规模1亿元及以上规模的工程施工图审查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竞争性谈判规则**

4.1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理解，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3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应包含备件款、税金、运费、保险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4.4竞争性谈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报价函、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

4.5谈判附件电子表格顺序和项目不能颠倒顺序及删减，不按照要求报价采购方可以做否决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办法**

5.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谈判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北京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日9:00时至17:00时通过6.2载明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 杨栩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7. 谈判文件的递交**

7.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递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07日上午10：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竞争性谈判时间：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7.3 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单位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picfiber.com/）上发布。

### 特别注意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冉岷

联系电话：18996188376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68548669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 本项目拟建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将原F07&F04线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原料配料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高效机房、厂区道路、公共管网、废丝改造、物流或员工停车场(如有)、辅助用房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项目年产电子级玻璃纤维8.6万吨，新建建筑面积约18.5万平米。其中最大单体面积约13万平米，最大高度约40米，最大层数5层，单跨最大跨度约52米。

2. 项目建设地点：

###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项目方案的组成：

### 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原料配料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高效机房、厂区道路、公共管网、废丝改造、物流或员工停车场(如有)、辅助用房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项目年产电子级玻璃纤维8.6万吨，新建建筑面积约18.5万平米。其中最大单体面积约13万平米，最大高度约40米，最大层数5层，单跨最大跨度约52米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2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2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下的采购，是供应商编制谈判文件的依据。

1.2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具备资质要求的公司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内容

（4）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的编写**

**1.文件语言**

1.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2.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项目方案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按照供应商须知提交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保证金。

**4．谈判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5．报价**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对承诺期限内的服务做出承诺。**

**6. 报价货币**

6.1 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7.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3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8.2 谈判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文件应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8.4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递。

**9. 参与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9.1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必须要件。

9.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3万元（大写：叁万圆整）的保证金。

9.3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9.4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保证金一律采用转账形式进行缴纳。

保证金转账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333600050012972

9.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提交保证金的谈判文件。

9.6 未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原账号退还，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9.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9.8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评审开始后，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2）作为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签订合同。

**10. 履约担保**

10.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文件的必须要件。

10.2 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10.3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0.4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文件（盖鲜章的扫描件）一份，提供形式U盘。

1.2 谈判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2.1 谈判文件、保证金转账证明文件应单独封装，一并提交。

1.2.2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按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正本”、“副本”字样。再将单独密封包装的全套正本、副本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件包装内。

1.2.3 每一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xxxx年xx月xx日（评审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 谈判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同时出示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并按目录排列。

**2.递交截止时间**

2.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谈判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字样。

4.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

**1.否决**

1.1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否决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未有效提交保证金的；

（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无论何种原因在评审时未被接收的谈判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须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

**2.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小组。

2.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谈判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拆封后，评审小组检查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

3.2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谈判是指谈判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采购人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谈判文件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综合评分法）5.2 评审时除考虑响应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主要内容

6.2.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谈判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响应书”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保证金”是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是否真实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的合法性；响应报价的完整性。

6.2.2 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是对供应商资格和业绩合格性的审查，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6.2.3 对通过初步审查及资质审查的谈判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谈判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6.2.4 评分标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7.保密**

7.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成交准则**

1.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选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成交通知**

2.1 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谈判文件做具体补充。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4.2 签订合同的具体事项不仅限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事项。

4.3《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签字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响应文件
4. 已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本谈判文件自投递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供应商已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5、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

（3）质量体系认证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5）相关业绩及目前正在履行的情况

（6）近三年经济行为涉及纠纷情况

（7）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公司经营情况：（包括公司近3年年平均营业额、是否通过行业内的服务、卫生等荣誉证书和质量认可证明等其他相关情况）
2. 公司员工素质：

学历、职称构成比例（请详细列出各学历、职称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长、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

**工 程 类 别：**

**建 设 单 位：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大渡口区**

建设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2013]557号）

1.4 《关于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文）；

1.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详情见合同附件一）**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  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  水 | 电气 | 通  风 | 消防 | 节  能 | 道路 | 桥  梁 | 隧道 | 环卫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审查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建设费： / 万元

2.6 概况：本项目拟建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将原F07&F04线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原料配料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高效机房、厂区道路、公共管网、废丝改造、物流或员工停车场(如有)、辅助用房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项目年产电子级玻璃纤维8.6万吨，新建建筑面积约18.5万平米。其中最大单体面积约13万平米，最大高度约40米，最大层数5层，单跨最大跨度约52米。

2.7 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厂房、原料配料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厂区道路、公共管网、废丝改造、物流或员工停车场（如有）、辅助用房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有内容的审查，包含绿建节能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同时为设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建筑面积约为185000m2 。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资料名称 要求 | | 建筑工程 | |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 装饰工程 |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工程规划许可证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2.立项备案证 |  |  |  |  |  |  | **√** |  |
| 4．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5.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6．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7．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8．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9．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10.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11.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12.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13.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14.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15.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16.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  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17.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18.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19.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20.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21.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22.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23.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2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2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费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6.2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应作好支付审查费的前期工作，待审查机构为施工图文件加盖审查合格章或提交审查合格书前,审查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收费发票，建设单位应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一般纳税人）】。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781577477H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

电话：023-681578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

银行账号：108808685536

6.3 审查费按《关于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号文）计取费用：人防工程审查费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另行议定。

6.4履约保证金

6.4.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文件的必须要件。

6.4.2 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4.3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4.4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10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3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建设单位 贰 份，审查机构 贰份。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常工作联系电话：17623059465 日常工作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08808685536 帐 号：

**注：本合同条款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制定，不得改动**。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促进甲方及乙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廉洁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甲方及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举报联系方式。

乙方向甲方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82；

举报电话：023-68157555；举报邮箱：[cqbxjw@cpicfiber.com](mailto:cqbxjw@cpicfiber.com)

甲方向乙方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甲方： （盖章） 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